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美尚生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1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87,178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11.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9,999,982.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9,487.00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72,42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8,120,495.60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19]验字第9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6,903.65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重为61.9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

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为435万元（按贷款年利率4.35%计算）。因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就美尚生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了解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查阅了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案等资料；并就该事项与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进行了沟通。

在履行上述核查义务后，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

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鑫

杨磊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